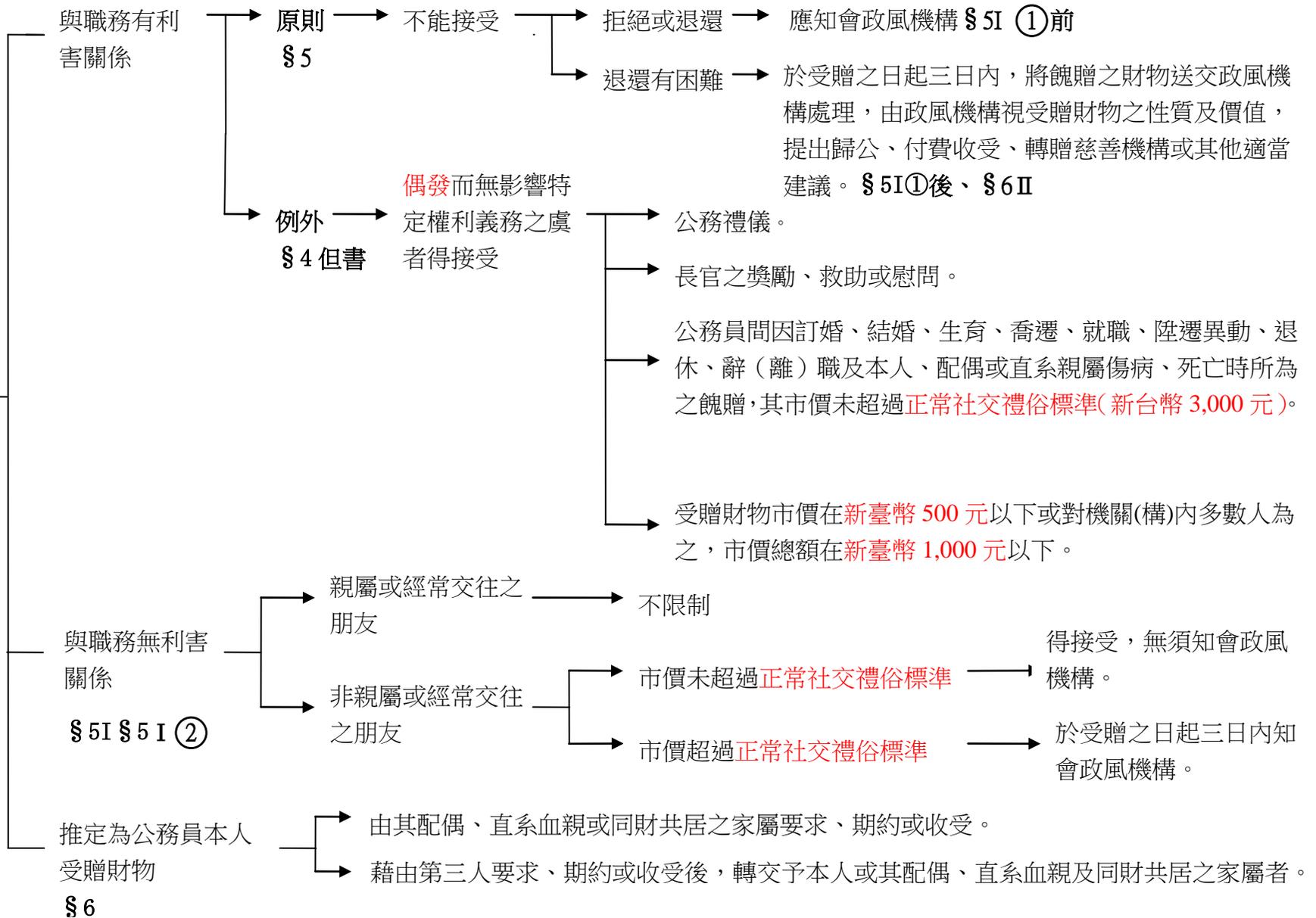


受贈財物



請託關說

→ 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知，並知會政風機構 § 11

財務狀況

異常處理

§ 16

公務員應盡量避免因
§ 16I

金錢借貸

邀集或參與合會

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

致發生
財務困窘

機關(構)首長及單位主管
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
§ 16II

發現有財務狀況
異常者

發現有生活違常者

應立即反應及處理

飲
宴
應
酬

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
飲宴應酬

原則 → 不得參加
§ 7 I

例外
§ 7 I
但書 → 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
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之活動。

長官之獎勵、慰勞。

公務員間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
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所舉辦之活動，其未超過
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台幣 3,000 元）。

應知會政風
機構

公務員參加飲宴應酬不得出入不正當場所。 § 8 I

與職務無利害關係之
飲宴應酬

原則 → 得參加，無須知會政風機構。

例外 → 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仍應避免參加，
若無法避免而須參加者。 § 7 II

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或執行監
督工作之出差、會議
§ 9

原則 → 不得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。

例外 → 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。

參加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(選)、會議等各項活動
§ 14

